



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XZZXR200329007-01

报告日期: 2020 年 03 月 29 日

项目名称: 2020年墨竹工卡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(第一季度)

委托单位: 墨竹工卡县人民政府

监测目的: 环境质量监测



监测内容详见下页

编制: 李元

审核: 李元

签发: 李元



编制日期: 2020 年 03 月 29 日

审核日期: 2020 年 03 月 29 日

签发日期: 2020 年 03 月 29 日

声明

- 1.客户送样时，报告监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- 2.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、未加盖本公司“报告专用章”和“CMA”标识无效，报告经涂改无效。
- 3.对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如有异议，请在收到监测报告后十五天内提出复测申请（微生物等特殊项目不能复测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复测以原样为准，复测维持原结论时，由委托方承担复测费。
- 4.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部分，使用者部分使用监测报告而导致误解或由此造成后果，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- 5.复印的监测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报告专用章”无效。
- 6.本公司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、适当性和(或)完整性责任。

联系地址：拉萨市堆龙德庆区 109 国道堆龙农牧局院内

邮政编码：851400

报告正文

一、监测基本情况

样品类型: 环境空气

环境空气:

监测点位: 墨竹工卡县人民政府 (北纬 29°51'10", 东经 91°44'18")

监测频次: 5 天 1 点 1 频次

监测日期: 2020.03.17-2020.03.21

全部监测点位、项目和频次均严格按照委托方提供方案执行。

二、监测类别、监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限

监测类别	监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及型号	最低检出限
空气 与 废气	二氧化硫	HJ 482-2009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-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	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4mg/m ³
	二氧化氮	HJ 479-2009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 二氧化氮)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	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6mg/m ³
	PM ₁₀	HJ 618-2011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{2.5} 的测定 重量法	FA1004N 万分之一天平	0.010mg/m ³
	PM _{2.5}	HJ 618-2011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{2.5} 的测定 重量法	FA1004N 万分之一天平	0.010mg/m ³
	臭氧	HJ 504-2009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靛蓝二磺 酸钠分光光度法	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0mg/m ³
	一氧化碳	GB 9801-88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	GXH-3011A 红外气体分析器	0.3mg/m ³
	TSP	GB /T 15432-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FA1004N 万分之一天平	0.001mg/m ³

三、监测结果

环境空气（二氧化硫）监测结果

监测点位	采样时间		监测结果 (mg/m ³)	限值 (mg/m ³)
墨竹工卡县人民政府	2020.03.17	10:30-10:30(次日)	0.008	0.050
	2020.03.18	10:50-10:50(次日)	0.007	
	2020.03.19	11:10-11:10(次日)	0.008	
	2020.03.20	11:30-11:30(次日)	0.009	
	2020.03.21	11:50-11:50(次日)	0.007	

备注: 1. 采样方法参照HJ 194-2017《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》;

2. “L”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;

3. 限值参照GB 3095-2012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, 一级标准限值。

环境空气（二氧化氮）监测结果

监测点位	采样时间		监测结果 (mg/m ³)	限值 (mg/m ³)
墨竹工卡县人民政府	2020.03.17	10:30-10:30(次日)	0.025	0.080
	2020.03.18	10:50-10:50(次日)	0.023	
	2020.03.19	11:10-11:10(次日)	0.026	
	2020.03.20	11:30-11:30(次日)	0.023	
	2020.03.21	11:50-11:50(次日)	0.024	

备注: 1. 采样方法参照HJ 194-2017《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》;

2. “L”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;

3. 限值参照GB 3095-2012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, 一级标准限值。

环境空气 (PM₁₀) 监测结果

监测点位	采样时间		监测结果（mg/m ³ ）	限值（mg/m ³ ）
墨竹工卡县人民政府	2020.03.17	10:30-10:30(次日)	0.022	0.050
	2020.03.18	10:50-10:50(次日)	0.023	
	2020.03.19	11:10-11:10(次日)	0.023	
	2020.03.20	11:30-11:30(次日)	0.022	
	2020.03.21	11:50-11:50(次日)	0.022	
备注：1.采样方法参照HJ 194-2017《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》； 2.“L”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； 3. 限值参照GB 3095-2012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，一级标准限值。				

环境空气 (PM_{2.5}) 监测结果

监测点位	采样时间		监测结果（mg/m ³ ）	限值（mg/m ³ ）
墨竹工卡县人民政府	2020.03.17	10:30-10:30(次日)	0.014	0.035
	2020.03.18	10:50-10:50(次日)	0.012	
	2020.03.19	11:10-11:10(次日)	0.014	
	2020.03.20	11:30-11:30(次日)	0.012	
	2020.03.21	11:50-11:50(次日)	0.014	
备注：1.采样方法参照HJ 194-2017《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》； 2.“L”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； 3. 限值参照GB 3095-2012 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，一级标准限值。				

环境空气 (TSP) 监测结果

监测点位	采样时间		监测结果（mg/m ³ ）	限值（mg/m ³ ）
墨竹工卡县人民政	2020.03.17	10:30-10:30(次日)	0.075	0.120
	2020.03.18	10:50-10:50(次日)	0.076	
	2020.03.19	11:10-11:10(次日)	0.075	
	2020.03.20	11:30-11:30(次日)	0.075	
	2020.03.21	11:50-11:50(次日)	0.076	
备注：1.采样方法参照HJ 194-2017《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》； 2. “L”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； 3. 限值参照GB 3095-2012 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，一级标准限值。				

环境空气 (一氧化碳) 监测结果

监测点位	采样时间	监测结果（mg/m ³ ）	限值（mg/m ³ ）
墨竹工卡县人民政府	2020.03.17	1.2	4
	2020.03.18	1.3	
	2020.03.19	1.2	
	2020.03.20	1.1	
	2020.03.21	1.3	
备注：1.采样方法参照HJ 194-2017《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》； 2. “L”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； 3. 限值参照GB 3095-2012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，一级标准限值。			

环境空气(臭氧)监测结果

监测点位	采样时间		监测结果 (mg/m ³)	限值 (mg/m ³)
墨竹工卡县人民政府	2020.03.17	10:30-18:30	0.086	0.100
	2020.03.18	10:50-18:50	0.085	
	2020.03.19	11:10-19:10	0.086	
	2020.03.20	11:30-19:30	0.084	
	2020.03.21	11:50-19:50	0.085	

备注: 1.采样方法参照HJ 194-2017《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》;

2. “L”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;

3. 限值参照GB 3095-2012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, 一级标准限值。

四、评价

由监测结果可知,本次监测条件下所测点位环境空气监测项目中:二氧化硫、二氧化氮、PM₁₀、PM_{2.5}、臭氧、一氧化碳和 TSP 共 7 项指标均能够满足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 3095-2012)一级标准限值要求。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